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国土资听告字〔2018〕35号

听证告知书

曲界镇愚公楼村西边山经济合作社：

因广东粤电徐闻曲界风电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392公顷（全为园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徐闻县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方面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徐闻县国土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邮编：524100，联系人：何绍硕，联系电话：0759-488676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5日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国土资听告字〔2018〕36号

听证告知书

曲界镇曲界村云马经济合作社（一队农民集体）：

因广东粤电徐闻曲界风电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784公顷（全为园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徐闻县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方面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徐闻县国土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邮编：524100，联系人：何绍硕，联系电话：0759-488676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国土资听告字〔2018〕37号

听证告知书

曲界镇曲界村戚宅经济合作社：

因广东粤电徐闻曲界风电场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392公顷（全为园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徐闻县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方面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徐闻县国土资源局（地址：徐城城东大道北段，邮编：524100，联系人：何绍硕，联系电话：0759-488676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5日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广东粤电徐闻曲界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 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为建设广东粤电徐闻曲界风电场建设项目，县政府拟依法征收曲界镇行政界线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 0.1568 公顷，作为该项目用地的一部分。上述土地均为园地，其权属、面积分布如下：曲界镇愚公楼村西边山经济合作社 0.0392 公顷、曲界村云马经济合作社（一队农民集体）0.0784 公顷、曲界村戚宅经济合作社 0.0392 公顷。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园地 60 万元/公顷（合 4 万元/亩）进行补偿。

二、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

2、留用地安置：按征收土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集体（折算为货币补偿）。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徐闻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954年11月24日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新出具广东粤电徐闻曲界风电场建设项目 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以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拟定广东粤电徐闻曲界风电场项目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广东粤电徐闻曲界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广东粤电徐闻曲界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原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4人,现因徐闻县国土局报批地改变,顶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不再使用,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3人(其中:曲界镇愚公楼村委会西边山经济合作社1人,曲界镇曲界村委会云马经济合作社一队农民集体1人,曲界镇曲界村委会戚宅经济合作社1人)。具体名单经村经济合作社的村民代表大会讨论,上报曲界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委

会（经济合作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曲界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7日